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述(一)臺灣「區域計畫」的定義、主管單位；(10分)(二)〈區域計畫法〉的目標；(10分)(三)並詳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的區劃(11種使用分區，及19種使用地類別)，與管理策略。(15分)
- 二、國土計畫法業經公告實施，試說明現行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體系銜接的方式。(25分)
- 三、(一)試分析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理論目標，及主要功能；(15分)(二)並試述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〉第18條中，對公園綠地等面積的使用規範為何？(15分)(三)依據土地使用分區之現行法規，針對不同分區使用歸組之管理，有負面列舉者(如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)；亦有正面列舉者(如農業區、風景區、保護區)。試評論其使用管理之合理性及改善對策。(10分)